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7月1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5名，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持有公司股份136,95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 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WEIDONG LU (签字): 柏伟
柏伟 (代签)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授权代表 (签字): 柏伟
柏 伟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高鹤林

高鹤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孙莉 (签字): 孙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WEIDONG LU (现持有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4 % 的股权), 现委托 柏伟 (身份证件号码: 510229197011200223) 代表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 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参与表决、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承诺对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中作出的所有明确意思表示承担一切责任。

对于以下议案, 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 进行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或不填):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		

	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如对某事项须回避表决，请勿表决。如须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则其对该事项的表决仍按回避处理。

如对某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则在该“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表决意见中择一划“√”号。若委托人对任一事项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由委托人对此行为承担责任。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签字):



WEIDONG LU

2020年7月3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Santa Barbara Investment LLC (现持有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90.01% 的股权), 现委托 柏伟 (身份证件号码: 510229197011200223) 代表委托人参加本次会议, 并代表委托人行使股东权利、发表意见、参与表决、代为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文件; 委托人承诺对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中作出的所有明确意思表示承担一切责任。

对于以下议案, 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 进行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或不填):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	√		

	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如对某事项须回避表决，请勿表决。如须回避表决而未回避，则其对该事项的表决仍按回避处理。

如对某事项无须回避表决，则在该“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反对”和“弃权”的表决意见中择一划“√”号。若委托人对任一事项没有明确指示，针对该议案，受托人可行使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由委托人对此行为承担责任。委托人对某一议案未作投票指示，或作出两种以上的指示，均视为没有明确指示。

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人，将被视为代表委托人全部股份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

控股股东:



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 L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WEIDONG LU

2020年7月3日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大会应到股东5名，实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持有公司股份136,955,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136,955,661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0%、0%，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eidong L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WEIDONG LU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WEIDONG LU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腾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高鹤林

高鹤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苏州市熙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高鹤林

高鹤林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孙莉（签字）：

